

西南财经大学“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 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 银行业的制度变迁研究

卢阳春 吴凡 著

西南财经大学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 序

20世纪70年代中期，罗纳德·I. 麦金农和爱德华·S. 肖提出的金融深化理论揭开了发展中国家金融改革的序幕。拉美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金融全球化的外部条件推动与本国宏观经济调整的内部因素诱导下，开始了大规模的金融市场化进程。虽然这些国家在金融市场化过程中所采取的具体政策的内容有所差异，但主要是通过金融的自由化和市场化政策来降低政府在经济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其中，开放国内金融市场，大力引入外国资本和国内民间资本，是其金融市场化的重要内容之一。

作为当今世界上最大、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的金融体制市场化改革一直是世界各国经济学家密切关注的问题。可以说，自从1978年我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我国金融体制的改革就开始了，并不断地深化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这不仅是对它的地位和作用的总体评价，而且是对它的运行机制、发展变化的高度概括。金融一方面国民经济运转力的源泉、运作机制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另一方面也是国民经济的要害部分，与国民经济其他各部分、各行业的发展都密切相关，具有很强的影响力。鉴于金融业本身所固有的高风险性、强波及性等行业特性，我国政府对金融体制的市场化改革一直保持的是高度审慎态度，其改革步伐相比起国民经济的其他竞争领域来说是有一定滞后性的。

随着我国的入世和全球金融自由化浪潮的不断兴起，国内经济学界也展开了对我国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讨论。其中，民间资本是否应该进入银行业以及进入银行业的途径选择

等问题，是我国转型期金融领域的一个比较前沿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相关的研究成果非常丰富、屡见于报刊，但也是一个争执颇大的话题。这些争执涉及金融体系的安全、民营企业融资、金融信贷所有制差异和国有银行提高资本充足率、降低不良贷款率、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多个方面。

本书作者从制度基础出发，运用制度变迁理论和博弈模型来实证研究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所导致的我国银行业的制度变迁问题，进而探讨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路径选择及相关制度建议等问题，是一个比较新颖的研究视角。本书以制度变迁为核心解释变量，通过对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的内生性质的揭示，发现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有其自身产生、发展的内在规律性，而不是政策设计所能完全左右的。

针对上述问题，本书研究的目的在于：力图揭示在我国金融垄断和金融抑制的环境下，民间资本逐步进入银行业现象的制度基础和制度变迁动因；在此基础上运用博弈均衡的分析方法描绘出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的历史路径，并探讨既有变迁的制度绩效、变迁过程中的金融努力现象、金融努力的约束及异化问题和未来变迁的路径和风险防范。

从研究意义上来看，本书的选题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通过对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这个活生生的案例的剖析，不仅可以检验现有制度经济学的一些前沿理论假说，而且可以从该案例中提炼出一些新的理论来解释制度的形成及其发挥作用的机制，对当前该问题的学术争论提出一些有价值的理论见解与政策建议。

值得欣慰的，本书的作者对新制度经济学、博弈论、金融学及相关理论有较扎实的理论功底，对本研究领域的文献综述较为完整，为全书研究进行了较好的理论铺垫。作者能在对已有文献和前沿发展有较深刻理解的基础上，较好地运用理论和模型来研

究现实问题，具有相当的研究深度，其研究成果显示出创新性、前沿性。

我国金融体制市场化改革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它需要一个较长期的改革过程，保持审慎态度是必不可少的，不断探索改革的新思路、新方法是我们经济理论界和实践部门的一项长期工作。我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致力于研究我国金融体制市场化改革的专家学者们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同时，也希望本书作者能再接再厉，进一步深研下去，取得更多更新的研究成果。

胡化光

2006年4月于成都光华园

# 前 言

## I

中国金融制度变迁及其路径选择一直是我国经济学界（尤其是金融学界）长期以来研究的重点和热点问题。目前国内已有不少成熟的理论成果，例如：张杰（1994—2001）以主流经济学的方法和视角对中国金融制度的结构与变迁做出了独特、深刻的剖析，易纲（1996）对1984年—1993年间中国金融市场演进的刻画；谢平（1996）对中国金融制度的选择的研究；江其务（2001）对中国金融制度的创新和金融结构的调整的分析等。这些研究成果都为研究我国银行业的制度变迁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但当前关于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问题的既有文献多是关于民营银行的讨论，例如：民营银行的定义；该不该设立民营银行；怎样设立民营银行等。这些研究成果大多缺乏对于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现象的制度基础的深刻认识和全面考察，对现象的分析基本上都是属于经济学中规范分析方法的使用，大多是以定性为主的关于民营银行设立及其规范的政策建议。但从制度变迁的角度来研究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问题，尤其是专门针对我国银行业的制度变迁的系统性定量分析，少见于文献；迄今还没有发现以制度变迁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系统地运用制度变迁理论，将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问题放在经典的“需求—供给”框架里面来进行细致考察的文献，也未发现运用“动态匹配与讨价还价博弈模型”等定量分析方法来研究我国银行业制度变迁的文献，本书拟将在这些方

面做一些尝试。

本书的学术意义和实践意义在于：

从学术意义上来看，本书以制度变迁作为核心解释变量，从一个比较新颖的视角来考察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问题，运用大量定量模型来深入分析了该问题的制度基础，揭示出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产生、发展有其内在规律性；通过对该制度变迁案例的分析检验了现有新制度经济学的一些前沿理论假说，同时还从案例分析中提炼出一些新的理论观点来解释制度的形成及其发挥作用的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当前国内学术界中对该问题的争论。

从实践意义上来看，本书以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中国银行业的制度安排为研究对象，从制度建设的角度来详细探讨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路径选择、制度变迁的绩效以及金融努力、约束及异化等问题；在具体分析中，结合目前我国的具体国情，提出了采取金融异化约束、“区域渐进主义”方式等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使得书中的政策建议更具有参考价值。

## II

本书以制度变迁为核心解释变量，通过对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既有制度变迁的均衡分析（博弈均衡和供求均衡分析），揭示出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安排产生、发展的内在规律性，在此基础上对既有制度变迁的得失进行规范分析，最后得出制度进一步变迁的路径及风险启示。

沿着这样的思路，本书的主要内容及观点如下：

第一章，导论。

本章首先介绍了本书选题的背景和研究的理论及现实意义，然后对国内外制度变迁理论进行了较为详尽的文献综述，尤其是对马克思主义、新旧制度学派、进化博弈论、激进政治经济学等学派的制度变

迁理论进行了比较分析和相应的评价与思考；并在此基础上对转型期中国金融制度变迁理论做了较深入的阐述与评述，以确定本书理论研究的起点，为以后各章的分析打下理论基础。

## 第二章，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制度的生成与变迁动因。

本书研究的对象是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安排。本章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需求—供给”的理论分析框架来分析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需求与制度供给的状况，对该制度的生成、该制度的需求与供给（以国家理论中的委托—代理模型为主）做了深入的理论分析。从而得出：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制度非均衡是常态，而制度均衡就像帕累托最优一样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即使偶尔出现也不会持续存在；影响制度供求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使得制度总是以非均衡的态势存在，这种非均衡的态势正是制度变迁的动因。制度变迁过程就是制度从……→非均衡→均衡→非均衡→……的持续运动过程，而制度非均衡的轨迹也就形成了制度变迁的轨迹。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过程正是这样一种运动过程，其相关制度的供给与需求的非均衡变化轨迹就是制度变迁的轨迹。

## 第三章，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制度变迁的非均衡轨迹。

本章是在上一章理论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金融制度改革的具体国情，针对民营经济的发展与民营金融的努力，着重研究了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需求动因和制度供给动因，以及供给与需求的非均衡状态是如何引起我国银行业的制度变迁的。进而运用大量的统计数据来具体描述这种非均衡轨迹的历程。

## 第四章，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制度变迁的博弈分析。

从动态博弈分析的角度来看，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是被“博弈”出来的，是银行业各金融产权主体在各自拥有的要素和谈判力量的基础上，通过谈判与博弈从而走向力量均势和行为均衡的过程。本章的主要内容就是分析这种制度是如

何被博弈出来的，通过建立“国家—民间资本轮流出价博弈”模型和“国家—多个民间资本动态匹配与讨价还价博弈”等模型，运用大量的统计数据来描绘博弈的过程，以及博弈产生的制度变迁的历史路径及其各种特征。

#### 第五章，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制度变迁的绩效分析。

本章主要运用绩效曲线图作为分析工具来分析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制度变迁的绩效变化，包括短期绩效分析、中期绩效分析和长期绩效分析，重点是在长期绩效分析。作者首先在分析了制度变迁绩效的微观基础（“制度—行为—绩效”模型，即：ICP Model）的基础上，引入路径依赖的观点对现有的制度变迁长期绩效模型进行了扩展：在长期制度绩效曲线上制度绩效递减的区域增加一个分岔点 B，在分岔点 B 的一边是锁定的轨迹，而另一边是路径依赖轨迹。从而从模型中有力地解释了为何有的国家具有相同的生态、技术条件却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为何同样的制度在有的国家成功地导致了经济的长期增长，而在别的国家却不起作用。

之后，作者运用扩展后的制度变迁长期绩效模型来具体分析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绩效，得出当前制度变迁绩效主要体现在降低了银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和提高了银行业的效率两个方面。最后通过经验验证，尝试着找出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绩效曲线上的制度绩效分岔点，并分析在该点上制度变迁绩效曲线变化的特征。

#### 第六章，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金融努力、约束及异化。

本章在对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金融努力进行细致考察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金融努力模型；详细地分析了该模型中的金融努力资本扩展线（S 线）： $(P+R) = f(K_i)$  或  $(P+R) = f_*(K_i, a, b)$ ，从中得出 S 线的移动规律。然后，运用该结论来分析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

动力机制，以及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金融努力所受到的种种约束。作者认为，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金融努力所受到的约束主要来自于我国银行业过高的行政性进入壁垒、民营资本自身条件的约束等方面。最后，作者对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金融努力受到约束后所产生的金融努力异化现象做了深入的分析，包括异化现状、产生根源、造成的危害以及针对性的治理对策等问题。

第七章，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制度变迁的现实途径的选择。

本章首先对当前有关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途径的争论观点进行了较全面的考辨，指出目前关于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途径的争论，主要集中在是新组建民营银行（增量改革），还是改革现有的金融机构（存量改革），其存量改革的主体主要针对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等。而这两种改革观点都各有利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结合我国当前的具体国情，作者认为调和派的观点是现实可行的，认为除了国家和民间资本之间的博弈力量起一定作用之外，还是应该主要由金融监管当局客观分析情况决定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际进入途径。同时，出于更有效地防范风险的目的，基于中国的 M 型组织结构特征，作者提出了当前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市场准入试验应采取“区域渐进主义”方式。

第八章，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制度变迁的特殊风险及其防范。

本章在对我国银行业改革过程中所面临的种种风险进行详细阐述的基础上，着重对转型期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所带来的特殊风险及其具体表现，如对民间资本的信用风险及其“风险转嫁”、关联贷款风险、产融结合形成寡头的政治风险等做了深入的分析。文章最后从信用制度建设、银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利率改革、金融监管、风险监控等多个方面提出了如何防范此类金融风险的政策建议。

## III

通过上述研究，本书力图在以下几方面有所创新：

1. 运用“动态匹配与讨价还价博弈”模型来研究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过程，通过建立动态匹配模型对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的历史路径给出了定量描述，从而试图在研究方法上实现创新。

2. 构造了描述制度功能的“制度—行为—绩效（ICP）”模型，动态描述了制度的功能和制度变迁的微观基础，并在模型中将行为人从精于计算“收益—成本”的完全理性的经济人扩展到了具有非财富最大化的个人偏好、有限理性和具有机会主义倾向的更接近现实生活的行为人，使模型更具有现实解释力。

3. 引入路径依赖的观点对现有的制度变迁长期绩效模型进行了扩展，在长期绩效曲线上增加了一个制度绩效分岔点 B，有力地解释了为何具有相同生态、技术条件的不同国家走上不同的发展道路，为何同样的制度在有的国家成功地导致了经济的长期增长，而在别的国家却不起作用。同时通过经验验证，尝试着找出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绩效曲线上的制度绩效分岔点，并分析在该点上制度变迁的绩效曲线变化特征。

4. 建立了一个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金融努力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中的金融努力资本扩展线及其移动规律来解释了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动力机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金融努力受到的约束、产生的异化和进一步异化的现象。

5. 政策建议上的创新。出于更有效地防范风险的目的，提出了当前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市场准入的试验应该采取“区域渐进主义”方式的观点。该政策建议的含义为：就中国当前的国情而言，目前还不适宜批准设立面向全国经营的民营银行，而

是适宜批准设立区域性经营的地方中小商业银行。

#### IV

本书是在原有研究论文的基础上做了重大修改后形成的。鉴于原论文研究时间的紧张、成文的仓促，文中有部分问题研究得不够深入，部分数据陈旧，部分研究内容显得较为粗躁。在本书成稿之时，我们对原论文做了重大的修改，一是压缩了部分内容有交叉或关联度不大的章节，让全书内容更紧凑，语言更精炼；二是对论文中的所有数量模型都重新进行了审视，更新了模型数据，运用更新数据重新做了验证与修订；三是重新编排了全书的章节内容，新增了部分章节内容，对原稿中未能深入论述的几个主要问题进行了重新的梳理与撰写，进一步丰富和充实了全书的内容。

本书稿由卢阳春和吴凡合作完成。其中，卢阳春负责第二、三、四、五、六章的撰写；吴凡负责前言、第一、六、七、八章的撰写。全书由吴凡负责审定、统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211”工程建设办公室的资助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在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事实上，对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问题的研究是一个颇为宏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利用多方面的专业知识不断地深入下去。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笔者虽竭尽心力，但由于研究及写作水平的有限，书中还存在许多不足，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完善，在此敬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教！从另一方面来说，这些也给我们今后的学习留下了继续研究的方向，将鞭策着我们继续着学海无涯苦作舟的生活。

卢阳春 吴凡

2005年冬于成都·光华园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理论背景与研究方法

### 一、本书研究的理论背景

自从制度分析进入经济学的视野以来，对制度及制度变迁的研究出现了许多理论成果，其中有代表性的主要有：马克思的制度变迁理论；新旧制度学派的制度变迁理论；进化博弈论的制度变迁理论；激进政治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然而，由于发达国家本身的制度已经相对成熟、稳定，少有值得研究的制度变迁案例，因此也难以在发达国家的制度内检验既有的制度变迁理论和做出理论创新。相对而言，不少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历由计划经济制度向市场经济制度转型的过程，其中不乏具有重大研究意义的制度变迁案例。尤其是中国，从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经历了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等于将发达国家需要几百年时间完成的制度变迁压缩在几十年里完成了。在这个过程中有许多重大的制度变迁案例，不仅可以用来检验现有制度经济学的前沿理论假说，还可以从中提炼出许多新的理论来解释制度的形成及其发挥作用的机制。因此，研究转型期中国社会经济变革的成败经验，既是关心中国未来命运的当代中国经济学家的使命，也是中国经济学家最有可能对当代经济学做出巨大贡献的领域（林毅夫，2003）。

事实上,国内的经济学家们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尝试,他们在大量翻译引进国外制度变迁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针对我国近半个世纪以来社会经济制度变革的成败经验,构建了许多理论框架来对其进行解释。林毅夫(1994)通过对制度变迁的动力机制分析,在对V.W.拉坦的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sup>①</sup>进行完善的基础上,给出了“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的定义,并认为这两种制度变迁方式正好解释了中国“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两种改革历程。杨瑞龙(1998)在分析了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的基础上,结合中国改革的实际情况,把具有独立利益目标与拥有资源配置权的地方政府引入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框架,提出了“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方式假说”和“制度变迁方式转换三阶段论”;并且在此基础上,杨瑞龙等人又提出了“阶梯式的渐进制度变迁模型”(杨瑞龙、杨其静,2000)。黄少安(1999)在对杨瑞龙的“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方式假说”和“制度变迁方式转换三阶段论”进行评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制度变迁主体角色转换假说”。周业安(2000)在社会秩序二元观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国制度变迁的初步演进论解释。金祥荣(2000)以“温州模式”及浙江改革经验为案例提出了“多种制度变迁方式并存和渐进转换假说”。靳涛(2003)在杨瑞龙等人的中央治国者、地方政府官员和微观主体之间的三元博弈模型基础上,进一步使用进化博弈论的分析方法建立了一个双层次互动进化博弈制度变迁模型来解释中国经济制度的渐进式变迁。

以上有关中国经济制度变迁的理论解释较好地分析了中国经济制度变迁的过程,对于我们研究中国银行业的制度变迁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总的来说它们都是笼统地针对中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过程的,而专门研究中国金融制度变迁的理论成果主要有:

---

<sup>①</sup> V.W.拉坦.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见:R.科斯,A.阿尔钦,D.诺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329~370

张杰（1994—2001）以主流经济学的方法和视角对中国金融制度的结构与变迁做出了独特、深刻的剖析，为我们研究中国金融制度的变迁提供了一个崭新的理论框架和视角；易纲（1996）对1984年—1993年间中国金融市场演进的刻画；谢平（1996）对中国金融制度的选择的研究；江其务（2001）对中国金融制度的创新和金融结构的调整的分析。这些有关我国金融制度变迁的研究成果都为研究中国银行业的制度变迁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随着我国入世过渡期结束期限的日益临近，国内银行业市场向外资和国内民间资本的逐步放开已成为我国金融市场化<sup>①</sup>改革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当金融市场化、银行民营化浪潮席卷全球时，国内经济学界也展开了对我国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业市场化的理论研究，这方面研究引起的争论主要集中在关于建立民营银行的问题上。争论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在中国入世之前。争论主要在于该不该向民间资本开放银行业，该不该建立民营银行。第二个阶段是在中国入世之后。随着我国银行业对外资的逐步开放，其对内开放已经不成为问题，这个阶段的争论焦点主要集中在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是应该采取“增量改革”还是应该采取“存量改革”的方式上。争论主要形成了两类理论成果：<sup>①</sup>大量运用比较制度的研究方法，介绍和比较国外的银行业民营化实践，总结其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经验，从中得出对中国银行

---

<sup>①</sup> 关于中国金融自由化的进程，国内有的学者用“市场化”的概念来代替“自由化”的概念。如王自力（1997）认为，中国的金融市场化是指政府放松乃至解除对金融市场的各种干预，如放宽进入金融业的条件，降低法定准备金比率，缓解并逐步取消利率上限及强制性信贷分配等，促使金融业的自由发展。参见王自力：《中国金融市场化与国际化论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4。本书作者认为，中国作为转型国家，其金融自由化的过程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有着不容忽视的特殊性，因此中国以市场化为取向的金融改革过程应该用“市场化”的概念来代替“自由化”的概念。本书后面将一直采用金融市场化的概念来代替金融自由化的概念。

业改革的启示；②对中国的银行业市场化改革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当前关于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这个问题的既有文献多是关于民营银行的讨论，例如：民营银行的定义；该不该设立民营银行；怎样设立民营银行等。这些研究成果均缺乏对于转型期我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现象的制度基础的深刻认识和全面考察，对现象的分析基本上都是属于经济学中规范分析方法的使用，并且相应产生了大量关于民营银行设立的政策性建议。但是，从制度基础的角度出发，专门针对我国银行业制度变迁的系统性分析则很少见，既有文献多是简单分析我国银行业制度变迁的过程、特征，迄今还少见以制度变迁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系统地运用制度变迁理论，将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问题放在经典的“需求—供给”框架里面来进行细致考察的文献，更少见运用“动态匹配与讨价还价博弈”等博弈分析工具来研究我国银行业制度变迁的文献。现在看来，这是一个比较新颖的研究视角，本书拟在这些方面做一些创新尝试。

## 二、本书的研究方法

在本书的研究中，笔者将主要采用以下的方法：

### （一）供求均衡和博弈均衡的分析方法

“均衡”是指一个系统中的各个变量经过调整之后不具变动趋势的一种状态。其基本含义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指对立变量相等的均衡状态，即“变量均衡”，反之则为“变量非均衡”；二是指对立势力中的任何一方不具有改变现状的动机和能力的均势状态，即“行为均衡”，反之则为“行为非均衡”。均衡分析方法是经济学研究人（们）行为的最基本的分析方法。经济学中的均衡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框架：①个体效用最大化的行为均衡；②马歇尔的供求均衡；③博弈均衡。本书选择了②③两种分析框架。

本书在分析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的动因时主要采用了分析框架②，即“供求均衡”的分析方法。当制度的供给和需求一致时，人们就不会产生变革这一制度的动机和行为，从而形成制度均衡，否则就会出现制度非均衡。制度变迁实际上就是对制度非均衡的一种反应。制度均衡即没有人可以从制度的进一步变迁中受益的制度安排状态，是人们对特定的制度安排或制度结构的一种满足或满意状态，这类似于帕累托最优的理想状态。影响制度供求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因此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制度非均衡是常态，而制度均衡现象，即使偶尔出现也不会持续存在，这种制度非均衡的态势正是制度变迁的动因。制度变迁过程正是制度从……→非均衡→均衡→非均衡→……的持续运动过程，从而制度非均衡的轨迹也就形成了制度变迁的轨迹。本书所考察的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的轨迹正是这样一种运动过程的轨迹，其相关制度的供给与需求的非均衡轨迹就是制度变迁的轨迹。

本书在考察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历史路径时主要采用了分析框架③，即“博弈均衡”的分析方法。如果把博弈分为完全信息静态、动态博弈、不完全信息静态和动态博弈四种类型的话，与之相对应的均衡分别为纳什均衡、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可以简称为子博弈精炼均衡）、贝叶斯纳什均衡和精炼贝叶斯均衡。本书在描述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历史路径时，运用了“动态匹配与讨价还价博弈”的思想方法，建立了转型期中国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制度变迁的动态匹配博弈模型，其均衡为子博弈精炼均衡（Subgame - perfect Equilibrium，简称 SPE）<sup>①</sup>。

子博弈的定义是：一个扩展式博弈的子博弈  $G$  由一个决策结

---

① 参见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163，166

$x$  和所有该决策结的后续节  $T(x)$  (包括终点结) 组成, 它满足下列条件: ①  $x$  是一个单结信息集, 即  $h(x) = \{x\}$ ; ② 对于所有的  $x^1 \in T(x)$ , 如果  $x'' \in h(x^1)$ , 那么  $x'' \in T(x)$ 。

子博弈精炼均衡的定义是: 扩展式博弈的战略组合  $s^* = (s_1^*, \dots, s_i^*, \dots, s_n^*)$  是一个子博弈精炼均衡, 如果: ① 它是原博弈的纳什均衡; ② 它在每一个子博弈上给出纳什均衡。

在动态博弈中, 纳什均衡概念太弱, 它并不限制行为人偏离均衡路径的行为, 而泽尔腾引入的 SPE 概念比纳什均衡要强, 它要求均衡战略的行为规则在每一个信息集上都是最优的, 也就是说该均衡中的每个行为人都被要求选择能够满足在任何可能信息集合中的纳什均衡条件的策略, 而不是沿均衡路径所达致的策略。SPE 是将那些包含不可置信威胁战略的纳什均衡从均衡中剔除, 从而给出动态博弈结果的一个合理预测。

## (二) 历史归纳与逻辑演绎相统一的方法

归纳主义和演绎主义揭示了人们认识世界、获取知识的两种基本途径。前者强调知识对于外部世界的依赖性, 主张通过观察、实验等方法直接接触、认识和了解外部世界; 后者则强调思维活动对外部世界的认识作用, 它认为逻辑是客观世界本身存在着的规律, 因此, 逻辑的力量能够引导人们沿着一定的思维轨道, 从已经认识的真理出发, 根据事物间的逻辑关系, 找出出其他各种未被认识的真理。

实际上, 作为归纳主义方法论具体应用的历史方法与演绎主义的逻辑方法, 在经济学者们做经济研究时是需要相互配合, 缺一不可的。因为经济学是一个以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构成的逻辑体系, 这个体系反映着经济范畴之间的本质联系、范畴的发展以及向其他范畴的转化等。按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及其在经济研究中的应用, 这个逻辑体系是建立在充分占有材料进行科学抽象的基础之上的, 因此, 这个表面看似先验的结构不是人脑